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 《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防控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为科学精准做好建设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号），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制定了《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反映。



抄送：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科学精准做好建设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结合全省建设工地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外防输入

1. 强化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鼓励在建工地每周开展 1 次全员核酸检测，对保安、厨师、采购等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未集中在工地居住的参建人员落实名单管理，每周开展 2 次核酸检测（中间隔 3 天），并积极使用抗原检测。出现 1 例及以上本土疫情的县（市、区），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应及时组织完成 1 次全员核酸检测，后续按照每天至少 20% 的抽样比例开展抽检或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检测要求开展核酸检测。但本土疫情发生后，经研判，存在传播链不清、风险场所和风险人员多、风险人员流动性大、疫情有扩散风险时，疫情所在县（市、区）所有在建工地每日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连续 3 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后，间隔 3 天再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如在建工地划入中、高风险区内，实施封

(管)控的前3天连续开展3次检测,第1天和第3天完成两次全员核酸检测,第2天开展一次抗原检测,后续检测频次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执行。解除管控前24小时内应完成一次全员核酸检测。督促参建单位安排尚未全程接种疫苗的人员抓紧完成接种,优先组织保安、厨师、采购等高风险岗位人员接种加强针,积极推动全员接种加强针,加快建立免疫屏障。

2. 强化赴省外援建人员排查管控和健康管理。组织属地各参建单位全口径收集赴省外参与援建人员的信息,建立台帐、纳入名单管理并及时报属地主管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部。收到援建人员返粤等相关信息后,各参建单位应第一时间通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落地排查,并分级分类落实健康管理措施,严禁相关人员直接返回工地或与其他参建人员接触,实现人员流动的闭环管理。

3. 强化重点地区来(返)粤参建人员排查管控。在建工地要加强对近7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直辖市为区、县)旅居史的参建人员,以及公安部门推送的涉疫参建人员(含探亲家属)的排查管控,建立台账、纳入名单管理、及时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分级分类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在建工地接到关于密接、密接的密接和涉疫场所暴露等风险人员协查信息后,要迅速配合开展追踪排查,及时向风险人员发出风险提示,并配合做好人员管理、健康监测、核酸检测、人员转运等工作;对无法排查的人员要及时反馈相关情况,形成协查闭环。开展常

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时，应主动排查中高风险区域流入人员，防止疫情蔓延扩散。

二、强化现场防控

1. 实施围蔽管理。严格实施在建工地围蔽（围合）管理（线性工程参照管理），办公区、施工区以及工地内外的生活区只设置1个出入口，并在各出入口分别设置“场所码”。出现本土疫情时，高风险区内的在建工地应严格落实封控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参建人员非必要不离开宿舍，因如厕、洗浴等原因确需离开宿舍的，应严格限制在工地生活区范围内，并错峰安排。因就医等原因确需离开建设工地的人员，须经社区防控办协调安排，实行专人专车，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落实闭环管理；中风险区内在建工地的参建人员限制在工地范围内活动。因就医等原因确需离开建设工地的人员，由社区防控办出具证明并做好审核登记；低风险区内在建工地的参建人员尽量减少外出，不聚集、不扎堆，严格落实参建人员统一集中居住管理或“两点一线”闭环管理，以及进入室内公共场所预约、错峰、限流、测温、登记、戴口罩等措施，督促参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重大建设项目施工企业还应减少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数量。其他地区在建工地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管理。

2. 严格门禁管理。工地办公区、施工区以及生活区的出入口要严格落实门闸、“场所码”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测温、戴口罩、扫码查验、行程核查、实名制登记等要求进行门禁管理，严禁7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非绿码人员以及来（返）粤后未落实闭环管理的参建人员等各类风险人员进入工地。吊车司机、货车司机等流动性强的工种，以及建材供应商、机械供应商等，须尽量固定人员名单、供货线路，在人员进入工地前，严格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并登记相关信息。

3. 做好人员流动管控。在建工地参建人员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区，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市、区）。

4. 开展精准消毒。做好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办公区域的通风消毒工作，每日开展1次预防性消毒，增加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出现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每日早晚分别开展1次预防性消毒。对新开工或停工后复工的工地，应在开复工前对工地全部区域进行消毒。坚持“人物同防”，对进场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冷链食品及入境邮件，须设置专用的过渡区域，完成防疫消杀后方可进入工地；对进入工地的外卖、快递等，完成消毒后方可配送到人。

5. 强化日常防疫管理。做好隔离观察点准备、防疫物资采购发放。倡导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交流。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保持公共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对工地所有参建人员每日早晚各开展1次健康监测，并实施“一人一档”动态管理。

6. 严控规模性聚集活动。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举办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督责任。确需举办 50 人以上聚集性活动的，必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经有关部门同意。出现本土疫情的县（市、区），各工程建设单位的工作会议原则上通过线上方式举办。

三、强化应急应对

1. 完善应急预案。要按照《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三版）》列出的七类场景【出现涉疫风险人员、出现新冠肺炎典型症状者、出现密切接触者、出现密接的密接者、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工地划入到高风险区、工地划入到中风险区】，完善建设工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和抗原试剂盒等防疫物资储备。

2. 建立联动机制。要督促在建工地施工总承包单位强化与属地社区、疫情防控相关部门的联络，主动纳入属地疫情防控体系，建立高效及时的联动工作机制，协同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3. 开展应急演练。要健全和完善应急工作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工地疫情防控体系保持激活状态。要督促指导参建单位按照五类场景，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桌面推演，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处置演练，特别要围绕涉疫人员转移安置环节，做好应对安排，不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4. 迅速处置工地疫情。工地出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初筛阳性人员的，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应立即落实就地隔离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属地社区、疫情防控相关部门报告，

停止施工、封闭施工现场，按照属地社区、疫情防控相关部门的指引，配合做好工地全员核酸筛查、流调、涉疫人员转运隔离、相关场所环境和物品消毒等工作。

四、强化宣传教育

1. 加强防疫培训。强化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能力培养，针对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促进防控政策宣传贯彻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应急处置执行到位。加大对参建人员的培训力度，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普法教育、工地疫情应对处置培训。

2. 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深入宣传解读国家防控政策，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标语、播放宣传片等方式，运用微信工作群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布最新防疫提示与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参建人员理解、支持、配合防控工作，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升自身防护能力，主动落实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定期检测核酸、全程接种疫苗等日常防护措施，筑牢群防群控防线。

3. 加强人文关怀。丰富参建人员的业余生活，完善生活区网络设施，经常性开展文体娱乐活动。引导参建人员健康饮食，增强身体素质，有条件的在建工地可配备预防病毒感染的中医汤药供饮用。对受本土疫情影响的工地，及时了解掌握参建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缓解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各种情绪。